

**1994年7月至2000年1月期間財務委員會通過的
與政府各議會及委員會成員酬金有關的項目的摘要**

財委會 會議日期	項目 (負責政策局)	酬金金額 (港元)	批准的 承擔額 (港元)	準則／理由	調整金額 當局	備註 及委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 提出的意見
1994年 7月8日	廢物處理上訴委員會 主席的酬金 (規劃環境地政科)	聘請費 (每年) 60,460元 <u>每次主持聆訊 的酬金</u> 3,100元 <u>為每宗個案撰 寫判詞的酬金</u> 6,200元	94至95年度 為37,200元 全年為 106,96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物處理條例》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一職，應由合資格獲委為地方法院法官的人士出任。 －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須耗費大量時間，而主席本身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酬金金額與3個污染管制事宜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金額一致。 －由於此上訴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及委員會主席所肩負的責任，與現有上訴委員會均十分相似，因此給予主席相同的酬金，實屬合理。 －承擔額根據每年處理5宗個案的假設而釐定。 	庫務司獲轉授 權力，按照公務 員退休金的修 訂，對酬金金額 作出調整。	

財委會 會議日期	項目 (負責政策局)	酬金金額 (港元)	批准的 承擔額 (港元)	準則／理由	調整金額 當局	備註 及委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 提出的意見
1995年 7月7日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非官方主席及成員的酬金 (保安科)	非官方主席 每日4,000元及 每半日2,000元 非官方成員 每日2,700元及 每半日1,350元	每年 134,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條例》規定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非官方主席及成員支付酬金。 —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須耗費大量時間，各成員為提供有關服務，在時間及收入方面均會有相當損失。 —酬金金額與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及人事登記審裁處非官方主席及成員的酬金金額一致。 —承擔額根據每年共聆訊20天而計算。 	庫務司獲轉授權力，日後可按照恆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批准對酬金金額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委會委員詢問，諮詢議會及委員會在支取酬金方面因何有不同待遇，他們並以城市設計委員會為例，指出當局從來沒有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 —屬民主黨的委員擔心，如管理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每次出席一般性會議均獲得酬金，當局則會開創先例，以致其他委員會亦可提出類似的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根據現行政策，委員會的成員是否獲得酬金，純粹視乎該委員會的主席或有關決策科的司級首長有否提出建議。

財委會 會議日期	項目 (負責政策局)	酬金金額 (港元)	批准的 承擔額 (港元)	準則／理由	調整金額 當局	備註 及委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 提出的意見
1995年 10月27日	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員會主席的酬金 (規劃環境地政科)	<u>聘請費</u> <u>(每年)</u> 71,050元 <u>每次主持聆訊</u> <u>的酬金</u> 3,640元 <u>為每宗個案撰寫判詞的酬金</u> 7,280元	95至96年 度為 10,920元 1996至97年 度全年為 92,89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一職，應由合資格獲委為地方法院法官的人士出任。 －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須耗費大量時間，而主席本身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由於此上訴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及委員會主席所肩負的責任，與其他4個污染管制事宜上訴委員會均十分相似，因此酬金金額與此等上訴委員會的酬金金額一致。 	庫務司獲轉授權力，日後可按照公務員退休金的修訂，批准對酬金金額作出調整。	－對於政府在支付酬金予所設立的議會及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方面缺乏全盤政策，財委會委員表示關注。涉及支付酬金的個案由有關決策科司級首長根據個別情況考慮。

財委會 會議日期	項目 (負責政策局)	酬金金額 (港元)	批准的 承擔額 (港元)	準則／理由	調整金額 當局	備註 及委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 提出的意見
1997年 11月7日	更改調整公務員敘用 委員會委員酬金的安 排，由每兩年調整一 次改為每年調整一 次。 (公務員事務局)	由97至98年度 每月的12,500 元增至98至99 年度每月的 13,250元 (增幅為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調整酬金的安排，由每兩年一次改為每年一次，以便與其他領取酬金的議會及委員會的做法一致。 – 當局在1981年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支付4,000元酬金，所持的理據是委員所肩負的工作持續不斷，並需耗費大量時間，以致他們需付出的時間遠較其他諮詢委員會成員所需付出的為多。 	庫務局局長獲轉授權力，日後可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批准對酬金金額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財委會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向政府各議會及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發放酬金的事宜，當局採用了不同的政策； • 部分議會及委員會的成員完全沒有酬金； • 酬金金額並不相同，亦不一定與工作量相符。

財委會 會議日期	項目 (負責政策局)	酬金金額 (港元)	批准的 承擔額 (港元)	準則／理由	調整金額 當局	備註 及委員在財委會會議席上 提出的意見
2000年 1月21日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主 席、副主席及成員的 酬金 (工商局)	<u>主席及代行主 席職務的兩位 副主席</u> 每小時4,000元 至5,000元 <u>成員</u> 每出席一次研 訂的酬金為785 元(政府各議會 及委員會非官 方成員的標準 酬金的最高金 額)	全年不超過 31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審裁組織所履行的任 務屬半司法性質，政府當 局認為較適宜採用其他上 訴委員會的做法，以酬金 方式支薪予該組織的主席 及副主席。 —鑑於審裁組織所審理的投 訴個案不多，對政府而言， 以時薪計算主席及副 主席的酬金會更符合成本 效益。 —在參考政府支付酬金予其 他議會及委員會非官方成 員的一般原則後，以及考 慮到財委會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同意亦應向審裁 組織的成員提供酬金，作 為對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及 貢獻的認同。 —承擔額根據每年處理3宗 投訴個案及主席平均需用 20小時審結一宗個案等假 設而釐定。 	庫務局局長獲 轉授權力，日後 可按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的變 動，批准對酬金 金額作出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委會在2000年1月7日的會 議席上審議FCR(1999-2000)57 號文件所載有關此項目的原 來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撤回 該項建議，並轉交貿易及工 業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獲通過的建議是當局因應財 委會委員的意見而修訂的建 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主席如署理主席的職 務，所得酬金與主席相 同，理由是酬金水平應反 映所提供的服務，而非反 映資歷。 • 為審裁組織的成員提供酬 金，作為對他們所提供的 服務及貢獻的認同。 —部分財委會委員關注政府如 何監察主席在處理個別投訴 時所需的時間。根據政府當 局的回應，主席須提供資料， 列明處理個別投訴在不同階 段所需的時間，而審裁組織 秘書一職由公務員出任，負 責輔助主席執行任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2月21日